

同大实设〔2023〕4号

**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科信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下统称“实验室”）。

附属医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由附属医院负责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降低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创建安全、有序、环保的实验室环境是学校、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1]。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成立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2]，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实验与设备管理部、保卫部、科学技术部、人文社科部、教务部、计财部、人力资源工作部、基建部、后勤管理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采购与招标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要求；

（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运行机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双重预防运行机制等；

（四）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

指挥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

（六）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1.落实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2.拟订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3.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4.负责组建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5.会同保卫部负责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和使用监督；

6.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组织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

7.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负责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9.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督、检查、指导、保障和管理职责。主要职责为：

（一）学校办公室

1.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项；

2.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负责实验室较大安全事件的上报工作。

（二）保卫部

1.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等日常安全管理，实验楼内消防设施及设备的配置，安防设施及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消防通道的畅通；

2.会同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存储、使用场所的资质认定、采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实验与设备管理部监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3.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检查；

4.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5.组织实施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同实验与设备管理部等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调查等工作。

（三）科学技术部、人文社科部

1.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负责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安全风险评估，并督促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施；

2.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负责监督科研项目危险化学品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

（四）教务部

1.负责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

2.建立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包括本科生参与的实验教学、以实验为依托的创新、竞赛项目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3.协同相关部门对分管领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研究生工作部

1.负责监督研究生课程及科研阶段的实验室安全组织保障；

2.负责监督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

3.建立教学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包括研究生参与的实验教学、以实验为依托的创新、竞赛项目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4.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5.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六）人力资源工作部

1.负责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将实验室安全内容纳入新入职教师教育培训环节；

2.负责将实验室安全事故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等环节，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事故责任追究等。

（七）学生工作部

1.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内容纳入班风学风建设、新生入学教育、评奖评优等环节；

2.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调查和追责等。

（八）计财部

1.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2.负责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3.负责监督二级单位、个人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

（九）后勤管理部

1.负责实验室屋面、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照明装置、门窗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

2.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实验室改建、扩建的设计、修缮、验收等环节。

（十）基建部

1.建立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工作流程；

2.对用户单位提出的改造施工方案是否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及原有水电暖线路等进行可行性审核；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4.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十一）采购与招标中心

1.指导和规范二级单位关于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采购行为，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含实验气体）的招标采购；

2.负责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办理和管理。

（十二）校医院

1.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负责师生紧急救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第九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并组织落实。

（三）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特别是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防护设施。

（四）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五）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及时发布、报送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七）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协助学校或政府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修）定与落实；指定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二）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含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强磁、气瓶、生物制剂、二十四小时运行设备、特种设备等）的管理及应急处置。

（三）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库存、领用及使用记录等）、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实验室安全档案。

（四）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有安全教育、告知甚至警告的责任和义务；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五）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经常性地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学习、测试及试验等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环境及自身安全负责，且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通过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进行教学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应明确实验中的安全风险点及相应处置措施，同时提醒学生按照规范操作，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三）进行科研实验时，导师应要求学生将实验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开题报告，明确项目的潜在危险和具体应对措施，要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四）牢记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七）不得在教学科研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高压容器等）、危险生物制品、辐射源等危险物品。不得单独从事易燃、易爆、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实验。

（八）因本人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开展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对岗位有资质要求的须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上岗。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

入年度考评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十九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

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

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

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管理。凡申报或批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建设单位须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验室需根据实验场地和实验室工作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通过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压力气瓶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场所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要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检查仪器设备）。实验室应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在门口显著位置公布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房间内相关位置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制爆材料、生物、辐射、机械、电气、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购置、运输、存储、领取、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数据库，

做好详细记录。针对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化学品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2.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3.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4.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二）生物安全管理

1.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开展研究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具有资质证书。

2.生物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3.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三）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涉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相关技术安全规范加强涉辐场所设施、采购转移运输、使用操作及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管理。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四）实验气体气瓶安全管理。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账，压力气瓶的存放、使用须执行相关规定，气瓶应定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气体管路应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使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要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使用。特种设备和特殊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二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

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

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

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

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

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

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

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

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

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

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

必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管理工作，建立安全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对涉及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化学品库房、危废品暂存点等场所需安装门禁、防盗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保证视频监控、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项目研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妥善存放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实验室应规范建立和保存安全工作文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记录存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等。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可立行立改的隐患，应尽快落实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时向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整改到位；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检查及整改应当建立台账管理，记录每次检查、整改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须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做好临时安全措施或暂停使用。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学科或场所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和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日常工作结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

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领导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执行不力的，学校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或批评，对涉事实验室进行限制使用或停用，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九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山西省和大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注：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1.1.2）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